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##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领域 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教育人才应有作用，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教育厅决定开展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全区各高等院校中与现代化工、清洁能源、新材料、畜牧兽医、冷凉蔬菜等产业发展关联度高，具有与企业开展合作意愿的专家、博士、有关硕士及其团队。

### 二、支持标准

每人（或每个团队）每年给予 2-6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，组建服务团队，成员不超过 3 人，具体条件包括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 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

4.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、跨专项重复申报；

5. 与企业已开展项目合作的专家团队和个人，或可直接进行成果转化落地的需求对接项目优先考虑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组织申报及初审（2024年10月22日—11月30日）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需填写《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书》，由单位初审把关后，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。自治区教育厅将于11月中上旬根据申报情况组织1场专家（博士）论坛暨高层次人才服务洽谈双选会。

##### **（二）复审及专家评审（2024年11月30日—12月10日）**

复审时需提交相关佐证资料，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进行资料复核及实地勘察。教育厅将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和产业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对复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，提出拟支持名单。

##### **（三）确定立项（2024年12月20日—2024年12月30日）**

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，经自治区教育厅研究通过后确定立项并下发通知，并按规定拨付支持资金。

##### **（四）考核管理（2025年6月—2025年9月）**

自治区教育厅和相关企业、地方建立专家服务登记以及跟踪问效机制，对高层次人才进企下乡服务情况开展阶段性考核、年终考核和绩效评估，评估高层次人才在相关领域的进展和成绩。对服务任务完成较好，与企业合作产生研发成果或推动乡村产业升级且产生经济效益的，持续给予经费支持，并对相关服务团队在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创新创业等项目申请方面予以倾斜支持，对相关高层次人才进企下乡开展服务工作予以核算绩效工作量，在职称评审中予以认定。对建设任务完成差、服务效果不佳的要求整改或撤换，确保企业、基层难题得到真正解决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，指导符合条件人员做好申报工作，严格对照支持内容对项目进行初审，认真核实项目真实情况，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《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书》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2.申报人员填写并提交《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书》，应阐明项目需求，包括现有基础情况、解决的具体问题、预期目标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，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3.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，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，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沙沙

联系电话：0951-5559054

电子邮箱：jytrsc1610@163.com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自治区教育领域  
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

申报书

工作单位: \_\_\_\_\_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申请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

2024 年

##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

本人自愿申报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，认可所填写的《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申报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申请如获准立项，在研究工作中，接受自治区教育厅或其授权（委托）单位，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

1.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

2.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；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自治区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“进企下乡行”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，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

3.凡因项目内容、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、学术、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，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。

4.同意自治区教育厅或其授权（委托）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、使用、宣传《申报书》内容及相关成果。

项目申请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# 一、简表

项目 简况	项目名称							
	起止年月	年 月— 年 月						
项目 申 请 人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	专业技术职务				学历学位			
	主要教学工作 简历 (近三年)	时间	课程名称			授课对象	学时	
	近三年主 要研究工 作(或工 作情况)	立项时间	项目名称					
项目 组	总人数	职称			学位			参加单位数
		高级	中级	初级	博士后	博士	硕士	
	主要成员 (不含申 请者)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分工		签名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(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现状分析,如是与企业已经开展合作的项目,还需表述当前项目进展情况)

## 三、项目实施方案

1.具体项目内容、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
2.实施方法、实施步骤、年度进展情况

3.项目预期成果(包括成果形式,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等)



#### 四、研究与实践基础

1.与本项目有关的背景和已取得工作成绩。

2. 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（含有关政策、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、保障条件等，可附有关文件），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。

#### 五、推广应用

（本项目在研究主题领域推广应用价值及具体可行举措）

## 六、经费预算

支出科目	金额（元）	计算根据及理由
合计		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